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壹、考選行政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 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5 月舉辦五場次「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接續該項座談會，專技人員考試亦以技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醫事放射師為題分別舉辦座談會。

鑒於專技人員之技師未確認社會需求，若干技師執業範圍互相重疊，部分技師執業空間不足，造成技師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技師執業比例偏低等問題，本部曾於 94 年 4 月 26 日以「技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為專題舉辦研討會，並陸續修正部分技師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97 年亦辦理改進技師考試制度委託研究，獲得若干具體建議。

為深入瞭解各界對技師考試之意見，本部於本（98）年 7 月 24 日在臺灣科技大學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李委員慧梅、李委員雅榮蒞臨指導，技師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公會及本部相關單位約 90 人參加，就以下四項主題廣泛交換意見：（一）為利技師制度與國際接軌，技師考試是否規劃改採二階段考試？（二）技師考試應考資格是否妥適？大學系所名稱異動頻繁如何因應？（三）技師考試及格標準是否修正？總成績 50 分門檻是否取消？（四）需求稀少之技師是否間年舉辦考試？

各單位會前提出書面建議 17 項，由本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研處意見並由本部在會中加以說明，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並提出以下建言：

- (一) 對於技師考試是否規劃改採二階段考試，為期與國際接軌，與會人員多數肯定，但認為應有完整的實習制度或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作為配套，並建議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規範，但如何規劃實習制度或認定實務工作經驗、從那一類技師先採行或全面採行則意見不一，尚待討論。
- (二) 大學系所名稱異動頻繁，導致應考資格實務審查困難，與會人員多數建議從寬認定，並從考試方式、命題與閱卷方向改進，以提昇考試鑑別度。
- (三) 為維持技師一定專業水準，與會人員多數認為技師考試總成績 50 分之下限仍應維持。
- (四) 基於考試資源的有效運用，與會人員多數認為需求稀少之技師可以間年舉辦考試。
- (五) 技師考試命題偏理論，命題委員來源除學校外，也應從實務界遴選，技師公會可以推薦符合典試法規定之名單供本部篩選，避免「應屆畢業生考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反而考不上」之現象。
- (六) 技師考試僅採筆試，應考量採行多元考試方式之可行性。
- (七)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技師法及相關職業管理法規，落實各專業技師之簽證制度。

座談會後，本部將成立「技師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議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技師考試方式多元化等

議題；另本部將與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聯繫，研究經該學會認證之大學相關系所得應技師相關類科考試等問題之可能性；至於需求稀少之技師改為間年舉辦考試，本部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報請鈞院審議。